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枣园路市政设施提升完善工程（一期）设计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枣园路市政设施提升完善工程（一期）设计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684.81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996.2368 万元，属于 中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，属于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 万元，属于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6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